



大典通編
義

戶典

卷五

73
6313
2



73
6813
2



大典通編卷之二

戶典目錄

經費	戶籍
量田	籍田
祿科	諸田
田宅	給造家地
務農	蠶室
倉庫	會計
支供	解由
兵船載糧	魚鹽

軍資倉
常平倉合錄

大典通編卷之二目錄



去五味均平箴



外官供給	收稅
漕轉	稅貢
雜稅	國幣
獎勵	備荒
買賣限	徵債
進獻	徭賦
雜令	

大典通編卷之二

宣政殿編輯

戶典屬衙門內資寺內贍寺司導寺司贍寺
軍資監濟用監司宰監(豐儲倉)廣興倉典
設司平市署(司)醞署(義)盈庫長興庫司圍署(養
賢庫五部)司贍寺司醞署今革(豐儲倉)今屬
長興庫

經費原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續參用大同事目增

參用度支定例

戶籍原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

增本曹藏籍今廢每式年登春藏帳籍於江都仍曬舊籍○京外以五戶為一統

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地廣戶多



則量京則每一坊有管領續式年酉年午卯成籍時外

邑各面監官以士夫擇差○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

次序作統移來移去之類元居官新入籍者戶口成

給字籍而無戶口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戶口塗擦

有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辭○京外聽訟官若

送帳籍勿○每式年中外人戶別單啓下付史官

廠民數之制每歲未中外戶○戶籍限內不上送觀

察使推考守令罷黜漢城府視諸道○漏戶者主族

戶則勿限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

杖六十律論守令部官五戶以上拿推定配監官色吏三

十戶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三十戶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任掌即京之別文書別有司外

考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三

任掌一口杖八十徒三年充軍公私

百徒三年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八十五

八十徒二年守令漏籍者當身依漏戶

定軍役○年七十者及女人身雖漏籍

只為杖贖勿罪其子○士夫女子漏籍

配○大小罪犯推關時先考增減年歲者

戶籍漏籍者本罪上加等論增減年歲者

一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虛戶者同漏戶

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虛戶者同漏戶

部官監官色吏杖八十徒二年十名

暗錄他人避坊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錄率丁以避坊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冒錄者

杖六十律論守令部官五戶以上拿推定配監官色吏三

查卞勿以量名為拘○陳田亦皆懸主無主處以無
主懸錄無文籍偽稱已物懸主者杖一百遠地定配
○不干之人乘其本主在遠暗錄已○續田加耕田
名於他人田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續田加耕田
已作常耕者並依正田分等火田並置六等降之數
守令之不從實者拿問定罪○北道量田後新起勿
為添入於元結皆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火田二
十五日耕為一結別件成冊不雜○畿甸水田四等
字號只書地名使不與元田混雜○
作首旱田並置六等定各樣位田及官屯田既有先
均田使論勘該道守令通訓以下自斷通政以上啓
開都監官以下刑推若係朝官則申聞應為照律者
起田形失實循私落漏用意妄冒者每一負答一十
至杖一百而止通計滿一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上
豪佃夫之符同用奸者勿論朝官一體定罪其田之
全產落漏者屬公○各色成冊末端必書解負人姓

名進後叩籌○如有差錯依監官落漏妄冒者律論無
情者減等論○都監官監官以上夫擇差厥避者以
圖避差役律論○土豪欺隱百徒負而圖免其罪以
名為佃夫者勿論朝官杖一隱百徒負而圖免其罪以
管人書員量田犯罪勿論朝官杖一隱百徒負而圖免其罪以
律論○凡量田犯罪勿論朝官杖一隱百徒負而圖免其罪以
年職者杖五
籍田以附近居民耕獲夫治籍田一結夫蜀
貢賦外續親耕時盡百畝之制收黍稷稻粱以供染
雜徭役○
盛親耕後本曹擇定郎官與籍田令限秋成看檢
治御耕八日耕之
田並減本稅結錢
祿科原各科祿從實職四孟朔頒賜有故科內未受
除進給○京中番上軍士則以除授日始計下番後
則進給○京中番上軍士則以除授日始計下番後

一石五斗**第三科正二品**米二石二斗黃豆一石
 五斗**第四科從二品**米一石十一斗黃豆一石五
 斗**第五科正三品**謹上米一石九斗黃豆一石五
 斗已上二日**同五科正三品**謹下米一石五斗黃豆
 一石二斗**第六科從三品**米一石五斗黃豆一石
 二斗**第七科正從四品**米一石二斗黃豆十三斗
第八科正從五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已上二日
第九科正從六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第十科**
正從七品米十三斗黃豆六斗已上二日**第十一科**
正從八品米十二斗黃豆五斗已上二日**第十二科正**

九品米十斗黃豆五斗**第十三科從九品**米十斗
黃豆五斗已上二日

諸田原則自耕無稅田院津夫田水祭享供上諸司
 田內需司田惠民署種藥田並無稅寺田衙走田則
 頂田渡田崇義殿田水夫田並無稅寺田衙走田則
 各自收稅○職田賜田稅并草價納倉庫○
 以軍資監米豆換給詳田稅并草價納倉庫○
 屯田以所衙門各境內鎮戍軍耕種補免稅田凡過定稅
 限而收稅每衙門各境內鎮戍軍耕種補免稅田凡過定稅
 外築堰買稅得者勿結米二稅○進上青竹田折給
 田敬差官都事加意察處一不勤護養者監考刑推禁
 土豪輩橫占賜與田者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不能禁
 或者依元惡鄉吏不能禁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不能禁
 場內各給二結買賣者依馬位例論牧場內築堰於
 稱牧子各田全不納稅者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不能禁
 各陵園位田八十結○各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出稅○籍沒田畝雖移屬他司勿為免稅○營衙門
屯田及折受必依官房例下本曹覆馬位則勿論
免稅○結中畫出三手糧屬于本曹而馬位則勿論
○奉常寺位田私自買賣有職者施以制書有違律
疏無職者

職田原

十月晦日以前受職者給職田限前
遺喪身死者亦給○大君二百二十
一○百八十八結○一品正一十
二○品正九十五結○二品正一
三○品正六十五結○三品正一
四○品正三十五結○四品正一
五○品正十五結○五品正一
六○品正七結○六品正一
七○品正三結○七品正一
八○品正一結○八品正一
九○品正一結○九品正一

官屯田原

並給貧民收稅○公田○**吉鎮**二十結○

巨鎮十結○

諸鎮五結○**府**六都護府牧各二十

結○**都護府**各十六結○**縣**各十二結○**大**

後官屯田仍舊不罷○各鎮屯田不準數者
觀察使以諸鎮角聲及聞處空閑田地充給

原府天都護府牧各衙祿五十結○**有**判官則

都護府同未挈家處則公須十五結○**都**護府郡縣

加大路十結○**都**護府衙祿五十結○**郡**縣各衙

祿四十結○**驛**公須大路二十結○**黃**海道加二十

結○**中**路十五結○**兩**界加小路五結○**兩**界加長二結

副長一結五十負急走五十負大馬七結中馬五

結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急走加五十負大馬

○**衙**祿五結○**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負中

大且通篇卷之二

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渡**衙祿八結津夫大

渡十結五十負中渡七結小渡三結五十負○**守**

陵軍 每一名二結○**水夫** 每一名一結三十五負

○**水夫** 每一名一結續水夫水夫並今廢○大同

須位仍舊免稅只收大同京畿則春等收米給本

官○驛位田買賣者擅賣賭地者與受並杖一百

徒三年各營各邑毋得欺價買驛復戶○驛位田覆

沙隴川永不耕食以廢續驛 青坡蘆原兩驛不用

寺田及屬公田充給續驛 青坡蘆原兩驛不用

大小路續上等馬中等馬各四結下等馬各二結

只從馬數續祭田原崇義殿十二結

學田 續稅穀出納除請臺本館本學掌之校田守

令檢察○書院田本院自備雖未滿三結

勿以民結充給**成均館**四百結○**四學**各十結○**州府鄉**

校七結○**郡縣鄉校**五結○**賜額書院**三結額未賜

無免稅位

官房田 續勿論舊宮新宮有玉牌特賜與者不在

四標而他田混入者嚴禁○一結收稅無過米二

十斗永作官屯處則每負收稅租二斗船馬價

雜費皆○元結免稅續典前折受外凡諸折受一

出其中○**兩西江華地**一切勿許折受關○**關**

防重地有主民結封山禁界不當折受處官差輩

只憑指告混為啓下者官差及指告人並杖一百

徒三年續各官房無土免稅導掌差送之規並革

罷每結米則二十三斗錢則七兩六錢七

錢

分自該邑直納本曹出給官房○若以官房田大有革罷封山之請則勿施首倡民人刑配

王私親宮五百結當寧時○世子私親宮三百結當寧時

數百結○四宮明禮於義各一千結壽進宮有祭

○新宮後宮八百結大君公主八百五十結王

子翁主八百結此即諸官房在○舊宮後宮二百

結大君公主二百五十結王子翁主二百結此即

條限四代○雖未及舊宮則郡主四百結舊宮則

田宅原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

者因并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過三年

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無土田移給他人者死

移徙則給遺立者無役人則給田少者移徙者五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諸邑堤堰內外

面多植雜木勿令決毀堤堰及裨補所○功臣田傳

子孫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身死後移給繼姓

孫則賤妻子女孫承重者只給祭田三十結其餘屬公

代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立廟家舍傳於主

祭子孫續舊功臣賜牌田未及受出者勿許追給功

臣在世時勿拘此例○功臣賜牌一等○凡閒曠處

以起耕者為主其或預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藉據

占田宅律論○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在原典而非

謂永給待本主還推間姑許耕食○逃兵軍兵田地

或賣充番價逃者還來○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

勿拘限還給田價追償○山腰以上起耕者

禁斷守令不能禁斷者以不應為律論山腰以下則舊田勿論新

所木作田者體禁斷○軍兵入接公代者免稅○各邑堤堰

一從舊案打量量用布帛尺堤堰司間間發送郎廳抽柱

擲奸冒耕者科罪覆審時都事敬差官亦為擲奸修

及監官色吏杖一百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穿引論水

廢棄者守令監色並以不修河防律論○凡狀堰新築

處或他田被割則就蒙利土中代給○凡狀堰新築

後該邑守令出力助軍役諸官房各衙門稱以○堤

堰雖內司無得折受官電折受處不在此限○堰壅

島定配符同手本中官杖配○箕子井田區洩犯耕者以堤堰冒

耕律論

給造家地原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空地

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若因出使外任遭大君

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十五負

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

負庶人二負田用三等○勿論空宅及圃田許民造家

本主防塞抵毀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班戶之因此圖

略不給貫錢者以侵占田宅律論

務農原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

使趁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勤

慢殿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勿使陳

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隣里耕耘勿使陳荒○官屯

田勿使村民治之借牛助糧查陳勸耕一遵歲首

蠶室原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觀察使以蠶室本邑及附

選上身為養蠶官守令考察積蠶室引絲人一日各

繅生繭一斗繭重九兩出絲一兩

倉庫原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畜雜穀貸民秋納本數

凡納官穀皆許自槩○有公收之物則補別倉○以

○京庫庫所坐夏守護○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

買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廢今○每月初本曹郎官

與監察同審有錢穀各司倉庫以啓○軍資監古有

而京監分監今廢只存江監但供諸司米廩米廩出納

時籍記該官員及書員庫直以憑後考判官以下四

稱一三三四所掌各所掌用盡一庫後始開他庫每

出納時差遣捕盜部將領軍防守○軍資倉各十年

反庫曹郎官凡稅穀入倉後遺在將盡新捧未到前發遣

官沿邊充軍下吏沿海邑限已身縮則當該倉○諸邑

倉所儲軍資常平及各邑米穀軍資會付本曹常

門會付○江都及有山城處儲軍餉常平定為糶

賑恤穀簿合以為一名曰常張穀同為磨勘定為糶

○京庫庫所坐夏守護○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

買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廢今○每月初本曹郎官

與監察同審有錢穀各司倉庫以啓○軍資監古有

糴之法春貸于民折半留庫糴糶俗稱還上○傾庫

半留庫中半分者限三年徒配其外勿言○戰兵船儲

吉身○廣州軍餉糶糶每年限一萬石○戰兵船儲

置米每年糶糶而嶺南折半湖廣百石留庫違者依

還上傾庫律論○嶺南三漕倉船價除留米半留半

分秋成而斂取耗什一本曹會錄每石耗一斗五升內

付三千石以上每石耗常平會錄三升五合元會

石以上六升萬石以上八升五合餘給本官未滿三

千石以下只錄木管兩西則全數管餉會錄○常平

賑恤糜會付穀會錄十五分之十二平安道全數會

全耗○備荒穀未準捧者居末營門決杖居二推考居

三勿論軍餉者雖經侍從勿揀兼防禦使係是二品只

罷其職○還上歸則令金吾舉行○江都南北漢軍

決杖者如已遞歸則令金吾舉行○江都南北漢軍

餉不納者遠地配限內未畢捧守臣罷職經歷拿

處還上未準捧居末者拿問若邊地守令則依前

決杖○各道末捧舊還每年自備邊司通虛錄反作

計元數從略減定行會未準捧守令論罪○虛錄反作

者重勘○虛錄守令徒三年後官磨勘之兼官徒配勿揀

救前○虛錄禁錮者雖遇赦令勿宥○錄錄年條者

與虛錄無異一體勘者○監色弄奸虛錄錄罪前官

者計贓定罪○還上反作守令以虛錄律論○凡虛

張名目蕩減國穀者守令依贓律論自首免罪已遍

之官減等論色吏集示還上各穀遇灾年代捧觀察

監官他道極邊定配還上各穀遇灾年代捧觀察

使啓聞乃施待年還作本色大小米相代而小米代

代黃豆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小粟租一石五斗五升

○守令交遞後觀察使定

差員與新官眼同反庫啓聞年定配

每秋初觀察

實官員徒三

每秋初觀察

每秋初觀察

使抽柱六中大小三邑
擲奸分雷實數啓聞
○典守穀物虧欠者準監守自

盜律論無面稱無欠米七十石以上者該官削職永
里四一石以上者該官罷職庫子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吏杖一百徒三年該吏杖一百不滿十五石者該官推考庫子

杖一十徒三年該吏杖一百不滿十五石者該官推考庫子
論庫子該吏等自各其官從重治罪徵捧定配以上

勿揀增結錢蕩減時則以還耗代減各待道常賑穀換
赦前許擅自換作者道臣守令并重勘○軍資廣興倉

官以許擅自換作者道臣守令并重勘○軍資廣興倉
律違官以倉米許給員役初開還上謬例者繩以制書有

會計原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計啓
聞司養院奉常寺司僕寺進上及祭肉獐鹿猪皮張

原則納續京外錢穀會計文書趁限入啓孟朔望日
引房

會計原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計啓
會計成貼官員親呈本曹過三朔不牒報官員推考

科罪加關西各邑勅庫遺在會計磨勘報備局或有
私債分那移反作等事守令監色依大同事目例

論增兵曹布帛案每歲初修啓各軍門同○一年捧
下及各司貢價較各年數每翌年正月修啓惠廳同

支供原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印支
供監察出納校書館尚衣院內醫院掌苑署提調出

物提調出納典醫監惠續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
民署監察納而提調出

及監察各其文書及庫封並書職銜署名着押時祿
牌○凡內用之物細瑣者外奉承傳進排○軍資監

米穀進排內司內局時切勿添下○內司自諸官家
都監以下及掖庭軍門頒給時侵責本監所屬者入

都監以下及掖庭軍門頒給時侵責本監所屬者入
來受去

來受去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諸官家

啓治罪凡各項料米皆自受○凡有責納於所管各司皆用帖

文踏印署押違者罷職下人以誤毀制書律論承政

吏司饗院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上時人○每

年赴燕使臣及賚咨官以下員役衣資賜米盤纏依

式頒給○大小科場應辦凡事禮曹以井間次第輪

定于有錢布貢物衙門使之進排

解由原官吏通代時所掌之物無虧欠者給解由資軍

監豐儲倉廣興倉則各其支應米豆反庫傳掌守令

則私庫雜物城子公廨及鄉校間書冊祭器鋪陳

等物並錄傳掌漢城府官吏則考公處虧欠雜物畢

徵與否其未出解由者雖因特恩給祿後等給祿時

須考解由乃給自己不得親授者時仕行首同任官

外則觀察使差解官守令傳授○京則反庫後未補

一年以文續外官解由自到任支計遞任以三百六

十日為限勿許公私頃未滿此限則只以文書傳掌

京外官一應置簿畢交周後解由斜給前等置簿依

往還上例施行○外官之兵曹解由狀都呈本曹專

管成給○未滿三朔無解由者若值還上收捧時則

文書傳掌時亦憑考○文書傳掌者外前官解由未

出則後官○還上未捧者分數越祿本曹常平廳還

分之二越四等之二越五等之三越七等而十分之一未

捧之一越三十分之一未捧者分數越祿本曹常平廳還

以上者分數雖應越四等亦往還上十分之一未

之十者分數雖應越四等亦往還上十分之一未

年捧計三分之一而分數內未捧者分數雖應越四等亦

全未捧者若居官六十朔則越四等而十分之一未

越三等者四朔以上再過冬者越四等而十分之一未

一過冬者越四朔以上再過冬者越四等而十分之一未

八其通編卷之二

十五

還者從多少或拘或越一口越六等四口拘越四等三

物未刷還者同○凡越祿毋過七等諸司合計疊

犯者從重施行犯三條加一等犯四條又加一等毋

過八等後封倉前則其等祿始計而到曹在任在

減二未付職人司僕分養馬故失二匹者在堂下官越二

等僧防番錢前一年吹保月內一匹未收內不納者依軍

義例拘未收例田稅舊未收各道奴往未收內不納者依軍

當年一條未收例田稅舊未收各道奴往未收內不納者依軍

內雖用一匹未收例田稅舊未收各道奴往未收內不納者依軍

月限局保曹例免稅結條並依屬鎮一稅體施行各邑陵十

依三未收拘布例往五鹽分稅所屬拘糧○京畿各邑陵十

分保軍門過二年未輸海西勅需庫米雖停餉廳屯穀未

收依軍門過二年未輸海西勅需庫米雖停餉廳屯穀未

州物種勿論多寡拘碍○臨破縣羅里舖倉句管齊

越二送等五以周一年為限等往未全不出送者並拘解

由各邑發賣以九十日為限如未收當該守令巡

營狀聞論罪解由拘碍及越等並依未收當該守令巡

行碍○牙山縣監永定差員領運上納未準納則拘碍

○備荒數未準捧者亦以元還上未捧則拘碍

邑守令遞任後三朔內色吏上京解由文書磨勘○各

廣興倉軍資監官員計石傳掌後有

欠縮者解由拘碍書員刑推定配

兵船載糧原諸鎮兵船常載一朔軍糧續兵船載軍

糧經三年後分為三分每年一分分給附近居民改

色還納毋令浸濕致損觀察使巡行時嚴加考察

魚鹽原諸道魚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
邑箭者同○魚箭給貧民三年而遞○鹽益遙隔諸

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
京畿忠清黃海道稅鹽則司宰監上

資監及鹽倉○牧子當徵布貨留穀○諸道諸浦限

滿船隻並和賣留穀○諸道救荒鹽

除救荒所需外並留穀○諸道諸邑諸浦魚箭所出

魚物薦新進上常貢外留穀○每年留穀補軍資之

數觀察使具錄啓聞規今廢續諸道魚箭漁船

鹽盆錄案收稅過漁稅限八月鹽稅限歲前上納本曹

罷黜○全羅道魚箭大箭稅真魚三百尾中箭減半

小箭減半之半每二十五尾作木一匹○漁船大船

勿論大中尺數見原典工典○全羅道則稅以米

大口船一石小船減半小破船減半每十尾作麻布一稅

本曹○鹽盆錄案收稅過漁稅限八月鹽稅限歲前上納本曹

則及半破盆減半稅作布則每一石一匹半每匹江原道

七錢五分○本曹魚箭所屬船鹽盆之額內破者地

方官毋論監兵統水營所屬船鹽盆之額內破者地

徵士率並蠲漁稅○鮑作干道決杖○折受處各鎮所

重稅勿橫侵疊徵者論罪于該屬一處他處毋得疊徵稅

違者差人監邑杖一官定配衙門隨其所管徵稅身

立給稅道營門及諸官衙門隨其所管徵稅身

者所稅各邑鎮亦收稅雖十次往來勿更收者外其

他稅去時本官及該鎮所屬漁海民者杖一刑○魚

鹽定稅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案者毋論新舊一併交周或有夏出立案者或
舊地土墓主私自捧稅者並以冒占公田律論○新

宮家鹽盆魚箭只許一處而此外勿許折受○柴場同

家各衙門魚箭折受依官家田土買賣例先問形止

凡新折受文書啓下後政院送備局相考簿記無項

者出論罪○海許折受違者當該主管○江華魚箭船

隻鹽盆專屬本府補軍餉衙門侵占○南海之牙各

稅而司養院諸官家案付海收草漁場專屬江都收

相委島之規唯燕一處屬喬祠府南陽法村與漁磯一處

江華例免稅○司養院漁夫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

職監色所在漁夫船勒令運穀者威脅收稅者守令罷

不代定三名以上守令先罷後推監色杖一百定配

○凡船三百石容載以下許自司養院錄案成給帖

院收稅之規薦新白魚供上生蟹作貢給代○魚鹽

船稅本曹錄案收稅之規及官房折受並革罷移屬

均役廳各樣稅納及凡諸舉行用均役事目庚宗○

各營邑鎮定稅外或有橫斂則論以贓律稱以貿易

廉價勒取者與橫斂律同

外官供給原諸鎮將供給用衙祿田不足則用官屯

屯田處鎮將諸鎮軍官諸邑教官及主鎮將虞候軍

官並用軍資○府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大府

以下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郡以下奴二婢三大小

馬各一未挈家鎮將堂上官奴二其餘奴一馬則並

大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鎮邑劃給需米有差官需三南以州郡邑大小等○使

客支供米分大中小路劃給京畿以州郡邑大小等○外官

身死及遭喪者給喪需米有差在觀察使及守令任所

十石湖西三十石已喪則湖南嶺南四十五石湖西三

十五石海西親喪已喪三十石嶺南四十五石妻喪並比已喪折

半○兵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湖西海西十五石○營

將喪湖嶺南嶺南三十石湖西○外官迎送刷馬計道

里定數嶺南大海西關東州府二匹中道加四匹下道加

六匹中程以下勿加定○邑並加三匹殘邑並加二匹

五匹下道加七匹○未挈眷邑各減三匹東萊減五

州同○嶺南湖南守令因公上京七日程以下五匹

十日程以下六匹湖西關東四日程以下三匹五日

程以上四匹○凡因公往來道內三匹湖西減一匹

京畿騎馬一匹經宿處卜馬二匹一日往來處卜馬

一匹增三南沿邑夫刷馬價以米上下者以錢代給以

補均廳米儲

收稅原凡田每歲九月望前守令審定年分等第內邑

及四面各觀察使受審啓聞議政府六曹同議受啓

收稅實十分為上上年每一年結收二十斗九分

為中上年收十斗四分六分中上年收十斗二分

為中下年收十斗四分六分中上年收十斗二分

稅○永安平安道減三分之一濟州三邑減半○新

加耕田全災傷田過半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並

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農官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

大輿通考卷之二

佃夫若因事故未自狀告者勸農官狀告

守令踏勘打量加耕田準旁報田品等打量報

觀察使觀察使覈實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

月望前具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

審啓定租稅全災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

收稅以至九分並依此例上云一分免稅者其年不

實稅不準故一槩免之此則年雖豐實或有災傷審

其多少只免災處如有佃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

之稅故與此不同農官書員通同妄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答一十每

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妄冒田給陳告人

花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追

奪告身永不敘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

初年免稅次年半收○向化人三年免稅續每歲本

曹視年之豐凶頒年分事自于各道遇災年則頒災

名全災傷初不付種之類雖豐年亦給災事目外擅

處查實許災守令踏勘災實陳起報觀察使觀察使

巡審啓聞觀察使年分等第雖未及舉行若有敬差

官都事京畿江原兩西則都事三南右道則都事左

受抽柱標記于戶曹某字覆審考驗守令及敬差官

冊躬自踏驗○敬差官都事覆審之際各邑成磨勘啓

聞本曹叩籌定稅查各樣免稅復戶及流來災結一

冒田結律論田結字號差錯者杖一百災傷都目改

籌時用術籌員依踏驗書員漏負律論郎廳以不應

論鳥律 凡一結收田稅四斗 以上田畝稅不在此限 中三
 手米二斗二升 田稅水田以米六分黃豆四分田
 咸鏡道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平壤府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合六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合四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西九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西北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海西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西半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石三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木三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五兩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一石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西北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納時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元數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價米 田稅一分黃豆一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五

作紙減數二價下每石 ○每八結為一夫 或有零
 從本色七合五勺收每石 ○每八結為一夫 或有零
 數亦不拘只從佃夫所居附近佃夫中擇其饒實勤
 作夫 ○免稅田不入作夫中 佃夫中擇其饒實勤
 幹者定為戶首 凡其八結應納之役使戶首收于結
 內佃夫以納戶首收捧時用大斗者嚴禁 ○士豪官
 斂米豆於平民以充其數者及劫奪民田自捧其稅加
 者罰 斂米豆於平民以充其數者及劫奪民田自捧其稅加
 假作虛論罪 ○徵民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不能
 發覺者論罪 ○徵民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不能
 雜春取色者監捧差使員及該守令以制書有違律
 論 ○每年陳田起墾處一開錄報本曹減半稅
 三年既墾還陳者勿稅 如有奸偽混雜者該守令監
 之稅 既墾還陳者勿稅 如有奸偽混雜者該守令監
 還起處使田主自首官前雖以起論 ○此邊滿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 ○此邊滿落處

既懸頃則彼邊泥生處查出加錄覆沙處當年則給
 災翌年擬沙後收稅田陳田起耕者許民告官耕種
 三年後始令納稅或田主來爭則以所耕三分一
 給田主三分二給起墾者耕食十年方許均分○
 妄冒以實為災十負以上佃夫及面里任之符同者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監官色吏杖一百充軍差錯減
 縮米太五十石以上色吏勿限年定配滿十石依以
 實為災十論以陳為起以災為實五十負以上失中官
 吏依以實為災十負以上妄冒者論佃夫分揀○守
 令之濫報災結而私用者勿限年禁錮實結隱漏者
 限年並於本律外施行守令欺瞞營門災實混雜者
 循私不能摘發者同罪○守令稱以文書磨勘後餘
 結私自區處者雖或補民役或歸公用並以私用論

○實結隱漏者十年以上三年禁錮五十負以上五
 年一實結隱漏者十年以上三年禁錮五十負以上五
 并前官勿罪隱蔽而現露者並前官繩以敬差官
 本律○私賣田結者毋論多少論以賊律增敬差官
 都事踏驗年分之規本曹臨時稟定或命道臣磨勘
 則當年八月本曹參考諸道農形狀以相當年比摠
 啓下觀察使秋審後分等啓聞黃海道一山郡四邑永
 別作石二兩五錢四分米一石四兩○長山一兩七錢
 石三兩五錢○慶尚道嶺底七邑嶺南公邑永作錢
 米一石五兩○慶尚道嶺底七邑嶺南公邑永作錢
 稅各處監色刑○稅木錢布不由陸路拿處運上納守
 今拿處監色刑○稅木錢布不由陸路拿處運上納守
 田每結稅木一匹○海西元火田稅每結田米一斗
 斗每結稅木一匹○海西元火田稅每結田米一斗
 外加耕火續田每結稅田米六斗五錢兩湖京畿火
 稅木十匹以錢代納則每匹二兩三錢兩湖京畿火

田每結稅太八斗關東火田入於元田每結稅太古
斗凡火田隨起隨稅西北亦同全羅道靈巖古
阜忠清道公州稅太每二
石代未清道石折定上納

漕轉原諸道漕稅倉 京畿諸邑江原道淮陽金城
興倉直納京倉慶尚道全羅道咸悅德清道靈光法聖州可
昭陽州榮山倉並收江原道全羅道白川金谷浦興原倉春助
邑浦倉並收黃海道田稅改德城倉今聖堂倉法十

校正烙印行用隨毀隨改
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當該官先期點
檢船隻漕轉進退令慣知水路者於船行可慮處指揮
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故令敗船明白者勿徵受盜用人
贈遺立證者以竊窩論○漕船之數全羅道榮山倉人
五十三隻法聖浦倉三十九隻德城倉六十三隻京
畿左道五十一隻右道二十九隻隨造烙印典艦司別

造船不在限水夫左道三百六名右道二百九十
二名分二番○漕船往來萬戶押運不致完全者
萬戶看守以論賞什物或失火燒水運海運凡船不
用論漕卒水夫依兵船數減半○續諸道漕轉趁限發
布居論漕卒水夫依兵船數減半○續諸道漕轉趁限發
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
發船五月初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
告身差使員海運內上納慶尚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
則監色沙格杖一運判官論罷限內發稅而過限上納
守令及船隻未及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湖南則法
整齊判官並罷黜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湖南則法
會使以邊將中勤幹人擇差船以羣山員兼領湖
西則羅忠清兩道都律論兼海運判官慢忽漕務無
故上者以不應為律論兼海運判官慢忽漕務無
津倉者以不應為律論兼海運判官慢忽漕務無
船十隻如漕軍五百二十二名靈光法聖堂倉漕

船十隻如漕軍五百二十二名靈光法聖堂倉漕

粘移本曹無端久雷不即督送之邑守令罷黜鄉所
 嚴刑科罪燕尾亭則江華雷守別擇近處邊將定差
 使員主稅船之姓名預報本曹鳳翔浦則通津府使主
 凡漕稅主稅船之姓名預報本曹鳳翔浦則通津府使主
 稅之弊一差使員及通津府使從重論罪○凡上納所
 之內邊將罷黜無邊到京江即時本曹堂上郎官親
 將邑則地方官罷黜無邊到京江即時本曹堂上郎官親
 往點檢領該管領即手本于本曹及該衙門違者嚴
 刑○諸邑不屬于漕倉者田稅並以地土船直納京
 倉無地土船邑則勿論京江船主及沙工船卒等
 其家口謄報本曹違者該守令拿問定罪○京江富
 漢稱以都沙工徒手下該守令拿問定罪○京江富
 以其船價買船雇人其餘換錢由陸上來者隨其現
 發都沙工梟示江邊其守令從重論罪○田稅裝載
 後私自換船者監色沙格實載以一千石為限過數
 依故敗船罪減一第論

令與船人並論罪○漕船則依前以六百石為限視其
 限○兩湖漕船八百石嶺南漕船一千石為限視其
 道里遠近每四五邑定一差使員所管邑稅穀點閱
 分載發船月日先報本曹論以報上左則當該差使員
 上納趁限監色同騎等事並同漕船諸道亦用漕船上
 事目而作綜達點則嶺南外否○嶺南大用漕船亦
 地土船載送而觀察使定差使二員分左右道領納
 領今以漕○京畿田稅大同米陸運自納邑守令赴
 期領民納○京倉稅故不來及不為畢納者以制書有
 違律守令本曹草稅穀歲前不○漕船添載私穀者屬
 卑細守令本曹草稅穀歲前不○漕船添載私穀者屬
 公漕率等及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檢舉押領
 添載者禁錮三年百石添載者禁錮五年私物添載
 者毋論多少當該守令及差使員限十年禁錮時
 裝發若過數十日禁錮非漕船則並給船價
 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

若載六同米則船價全給若載位米太則給船價二
 分之二一○水站船運時自各其邑米太則給船價二
 五勺收一時眼同捧上船頭出給○減給船價以致穀
 田稅一諸者該守令罷職該邑色吏一庫子之徵索○凡
 人情者債主之奪取船價者並杖一百定配○凡
漕運船致敗地方官聞即不計昏夜親往擲奸拯出
 致敗後二日內不親往者代送鄉所者嚴其改色不
 肯盡數拯出任其浦民偷食者並拿問定罪浦民見
 敗船以不即奔告本官○致敗處地方官常時不能檢
 之罪路先不馳告近處邊○將邊時一地方官相距不
 指出路該邊將拿問定罪○將邊時一地方官相距不
 拯出該邊將拿問定罪○將邊時一地方官相距不
 拯及乾劣米本官獨當改色過二日船改則無加
 方米改色乾劣米本官獨當改色過二日船改則無加
 升米改色乾劣米本官獨當改色過二日船改則無加
 九合三勺若平一斗水浸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
 另五斗八升八式還納○所在守令隨卽拯出斗量分
 給蒸乾後依此式還納○所在守令隨卽拯出斗量分

分給具數報觀察使啓聞不卽拯出其未拯之數
 致腐爛守令及護送差使員推考罷黜其未拯之數
該船監色沙格等嚴刑徵捧嚴刑十次過三年後移
 ○捧難死獄中無可捧之勢者免徵○已身涉疑島為奴
 ○身死後故敗者監色船主沙工並梟示格島為奴身
 免一杖一懲捧○一處照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
 任掌杖一懲捧○一處照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
 示和水者梟示嚴刑○現發則首倡者梟示一船人並
 徒三年定配○和木在疑信上倉官於穀物所在邑勿
 限年定配○和木在疑信上倉官於穀物所在邑勿
 偷取十石以上者梟示千五石以上杖一百流三虧欠
 者領船人沙格逐名均徵報移文於各其所居官推徵
 不徵者納倉時監色沙格故為延拖弄奸者重論不
 罷黜

入倉十石以上上杖一百定
配二十石以上絕島定配
○押領差使員五十隻以
上不及到泊者論賞
者論罪三隻以上上杖八
木路自陸上來以致虧欠
船七年改槩十四年新造
造限內有不得前不改者
或大等致敗則自官新造
沙格等處生微○漕船依
旨任自斥賣者論罪
新造地土船烙印倉號長
使爲都差員整頓船隻領
邑守令輪定差員騎船領
○諸道漕

站運外山郡作木浴邑賃船各道田稅山郡作木浴
餉會錄楊州高陽永減陸運九邑領民自納坡州等
二錄四邑賃船所屬六邑
會錄軍餉貢津倉所屬七邑漕運泰安一邑倉所屬六邑
站運山郡九邑作木浴等三十一邑賃船所屬六邑
全羅道濟州三邑仍留本邑山郡一邑作木浴三漕倉
所屬二十七邑漕運礪山等二十五邑賃船所屬六邑
慶尚道二郡二邑作錢三漕倉所屬二邑漕運下納黃海
嶺底郡及長山以道淮陽金城州倉會錄嶺東九邑
道收租案限歲前磨布嶺西一邑賃船所屬六邑
原道春川原州兩邑元續田給本道添補進上不足全屬本府
其餘各邑元續田給本道添補進上不足全屬本府
大同山郡作木浴邑作米京畿廣州軍餉添補陸運
十三邑領民自納水原等二十二邑賃船所屬六邑
清道山郡等四邑作木浴清州等六邑折半作木折半
作米洪州等三十三邑賃船上納牙山則漕船添載

○全羅道山郡二十一邑作木二邑作布三漕倉所屬七邑漕運羅州等二十三邑作布三漕倉所屬十九邑漕運東萊等三邑作木四邑作布三漕倉所屬十九邑漕運黃海道長山以北十六邑作錢以南七邑作布嶺西十邑
 該邑募私船裝發○稅局再運限以五月初旬過限則令或臭載本官親審鈎撻區處嚴許分給改邑○稅穀例而極米則自本司從便區處勿許分給改邑○稅穀例偷食國穀故敗者倉守令施以律限已身黑山島為奴裝載時不到海倉守令施以律限已身黑山島為奴田徵索官吏不飭守令以不應為律論三年禁錮○他衙門犯者監色沙格從重勤罪守令草記論罪○船價條上納者前犯自犯手則不飭守令依反作律施以五年禁錮鄉邑以國穀偷竊律論○嶺南二漕倉差員以龜山赤梁命使薺浦萬戶差定詳吏典考課

稅貢原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
 物則限二

月○本曹每歲季考諸司貢物所納祭享進上及節之數未納六司以上守令啓聞罷黜

物並趁時續諸道貢物今作米布上納今無上納其價以本曹米錢擇坊民定為主人優定其價使之預備以供而以本色上納者趁時北道貢麥都數一百

納安邊咸興永興吉州北青五邑每斤三十七匹明川利城洪原定平文川德源高原七邑每斤三十三匹端川一邑則凡田稅土貢一德源除以銀代捧納本曹○奉常寺所納稅貢過限守令降資通訓以下以制書有違律論

雜稅原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廊之數藏於本曹工曹本道本邑收稅
 張下等三張外方治匠鑄鐵匠每六
 一治春正布一匹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大治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正布一匹秋米四石六斗永安平安道則無布稅京

畿忠清江原黃海道則每年大冶水鐵一百斤中治

九十斤小冶八斤勿收米布○几工匠計除公役

日數收稅○坐賈每朔楮貨二十張○行商給路引收

公廊每一間春秋各楮貨二十張○孤島草島

稅陸商則每朔楮貨八張水商則大船

釣魚倭船收稅百大船五十魚尾二百船一尾

續諸道產銀處設店收稅勿私採銀者限已身島配○

罷職守令以下拿問○各道銀店有弊於民者罷之

○板商必受本曹及歸厚署帖文公私棺材之來泊

京江者歸厚署什一收稅修粧板松板之不合棺材

者本曹什一收稅歸厚署全管國用棺板商勿論

署兩處帖文後本道許入私商之無公文者一屬

公○歸厚署恩賜棺板每年一次二百立定數自備

局發關許其流下而地方官外沿江諸邑毋得收稅

違者入啓論罪○歸厚署今革屬縵工監凡有禮葬

該元貢例自惠廳以價代給材○參商下去江界時

本曹給黃帖收稅每張收稅錢三兩松都請得黃帖

商律論元上賦屬公○關西監營及熙川雲山神光

等鎮嶺底要路考驗帖文後許入雖一角參若無帖

文而私買者與執告俱以潛商論○私商之與江界人

潛買或有境內潛商而不自發覺因他現露則從重勘

斷不或有境內潛商而不自發覺因他現露則從重勘

上現商外他道入買者以不察罪論○關東各邑則進

禁現商外他道入買者以不察罪論○關東各邑則進

而下去者東萊府準本曹公文什一收稅無公文者

屬公訓別同情者亦準法勘斷○倭館商賈自本府

十名定額又其中擇優者定為行首六名各率四名
 以檢察而率下罪犯現露則行首減犯人一名等論
 限己身落漏於成冊者成冊後規避者私自防納者自
 京城至萊府大中一小路及沿邊地方並許人發告其
 夢論賞未及萊府被公一者勤罪安徐○附夢造○外
 方巫女錄案收稅每五尺為一匹依大例同○五升
 鏡道兩五錢○兩西正布亦五升以錢代捧則一匹
 女逐出江外收布今廢
 國幣原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準常布二匹常
 楮貨一張準米一升凡徵贖全用續國幣用銅錢楮貨
 常木常木又復為銅錢文曰常平通寶重二錢五分
 ○百文為兩十兩為貫○丁銀一兩代用錢文二兩

低仰者官吏入啓論罪小民杖一百定配○七
 成爲丁銀十成爲天銀○新舊銀一體行用
 獎勵原力業特異者如農桑種植每歲抄本曹錄啓
 節季啓聞續各邑賑穀每年隨力備儲新備數支每
 使賑諸邑令民多歲備救荒之物守令不用心觀察使每
 節季啓聞續各邑賑穀每年隨力備儲新備數支每
 報備局最優者全不舉行者論賞罰私用貸用者守
 分民間者嚴禁如始以兵曹應納布木換米三南
 名以軍作米糶糶如他還上例以備荒備邊司勾管
 ○諸道瀕海設倉儲穀遇隣道凶荒則轉輸救濟羅
 鋪倉在全羅道臨波以救濟州三邑浦項倉在慶尚
 道延日以救江原咸鏡二道交濟倉在咸鏡道德源

節季啓聞續各邑賑穀每年隨力備儲新備數支每
 報備局最優者全不舉行者論賞罰私用貸用者守
 分民間者嚴禁如始以兵曹應納布木換米三南
 名以軍作米糶糶如他還上例以備荒備邊司勾管
 ○諸道瀕海設倉儲穀遇隣道凶荒則轉輸救濟羅
 鋪倉在全羅道臨波以救濟州三邑浦項倉在慶尚
 道延日以救江原咸鏡二道交濟倉在咸鏡道德源

高原咸興三處以救江原慶尚道_{交濟穀納于本}
 倉勿許_{捧雷本邑擅雷守今以軍作米事日律論}
 設倉于慶尚道之泗川全羅道之羅州順天忠清道
 之庇仁名以濟民倉雷元穀二萬石以五分一耗分
 天羅州濟民倉今廢只用律依_{交濟倉例}
 凶則別遣御史監賑_{守令善賑為一道最者論賞私}
 賑者隨其多_增各道賑穀願納人五十石以上錄啓
 少論實有差_增五十石以下自本道施賞○守令之稱以補賑箕斂
 權利虛張數文者令該道臣查啓以報上不以實律

論

買賣限原田地家舍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
 內告官受立案_{同奴婢}牛馬則限五日勿改_續奴婢買

賣後逃亡者二周年定限過限則勿許還退○田地
 家舍買賣雖十五日限內呈狀而過三十日不就訟
 者勿聽_{田地家舍奴婢買賣納該}○凡官家買田土
 時憑查虛實明白然後許令買賣_{內得徑先啓下自}
 關本道憑查○相訟奴婢田土自願賣入于官家者
 勿令徑先買賣使時執人訟下歸一後許令買賣_官
 如有徑內需司官員並重勸_官○驛馬買賣以三朔
 為限_{過限則勿}○退賭地買賣以十年為限_{滿十年則無價}
 還退五年以後則半價還退若
 津本價則雖一二年亦許還退

徵債原凡受稅貢米粍而不準納者受金銀器皿不
 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

產者許徵○凡負私債有具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
 年不告官者勿聽續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
 及未收田稅貢物京則漢城府外則諸邑行移督徵
 過期年不徵則官員推覈降一階其不納者罷黜前
 衙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因徵○
 外方色吏偷竊國穀者言購既欺一罪則其穀物蕩
 滅勿侵一疾○關內金銀器血遺失者勿徵本色器
 事等買納唐物不准數者○赴京醫員通○典守穀
 物虧欠者有他穀剩餘推移準計四升赤豆一斗米
 六升稷一斗米三升唐黍一斗米四○凡身死人米
 升二合黍粟麥黃豆一斗米五升
 朽布貨雜物虧欠者免徵物故遺失者砂木器紙鴨
 席子腐欠者器四雜物傷破者魚鹽稅工商稅未收
 合者雜物還徵而未納者雜物差錯支給者船軍月

權設職

並受司果以下遞兒

大君師傅從九品王子師傅從九品王孫教傳從九品
 內侍教官從九品童蒙教官四員

奉朝賀

原千五員某官某職奉朝賀本曹及兵曹分授

實行正一品職者功臣正三品功臣從三品功臣
 從四品實行從一品職者功臣正三品功臣從三品功臣
 從五品凡長正七品實行正二品職者功臣正四品
 功臣從四品長正六品凡長從七品實行從二品職
 者功臣從四品功臣長從六品凡長從八品正
 行正三品堂上官職者功臣正五品功臣從五品
 功臣從三品功臣長正六品凡長從七品實行從二品
 功臣從四品功臣長正六品凡長從八品正

內侍府原掌大內監膳傳命守門掃除之任共一百

四都目○四品以下依文武官仕數加階三品以
 上則有特旨乃接例加至員調長及出八番者

每日給仕一亦給講所讀書通給別仕二略通一
 相通半不通削仕三編亦講四書中自願一書三
 處小學三網行實並三處得通五者加階免學
 赤針五〇聽講日給別仕一每朔一度講三處依
 上項給仕每部目講者則七處誦者則八處俱通
 俱誦者六品以上則準職七品以下則守職四通
 三略以上者當受職則陞授其餘給仕辨茶
 〇尙膳二員從二品尙醞一員正三品尙茶
 員正三品尙藥二員從三品尙傳二員正四品尙
 冊三員從四品一員從三品尙兒二員正四品尙
 客堂上王妃殿承傳色薛里遮兒止此尙里酒房
 正五品大殿慶坊弓房王妃殿酒房文昭殿薛里
 世子宮長番遮兒止此尙幣四員從五品大殿廂
 庫燈燭房多人薛里監農世子言薛里遮兒止此
 向洗四員正六品大殿掌器掌務火藥房司鑰房
 掌內苑王妃殿燈燭房文昭殿進止世子宮酒房
 嬪宮薛里王妃殿門差備王妃殿門差備王妃殿
 門差備王妃殿門差備王妃殿門差備王妃殿
 止此尙煇四員正七品世子宮門差備各宮薛里
 門差備遮曰上此尙設六員從七品尙除六員正

布班用十五升止十一升〇宗親及東班六品以上
 西班四品以上品布各白苧布三匹東班七品以下
 西班六品以上各黑麻布一匹京中巫女上等白苧
 布黑麻布各三匹中等各二匹下等各一匹京中及
 開城府富居人各自苧布黑麻布〇進獻席子人蓼
 各一匹給價與貿易同〇今作貢
 豹皮水獺皮等物觀察使看品監封須於其年內畢
 上納進獻人蓼今減進〇司道柔寺供上糴米守令
 精擇封裹上納作貢
後賦原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路遠
 六日以上則準減翌年之役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
 守令不均調發領役官遲留過限者依律科罪京城
 里內普〇諸邑田稅米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導
 京役

寺豐儲廣興倉昭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
 豆分納軍資三監本監江監分監○京畿諸邑民田穀草生草於司僕寺典柱署司畜署尾
 署本曹分定日次上納作貢今○田稅紬綿苧正布準
 升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尚衣院濟用
 監廣興倉在貢案○諸邑楮莞漆以培養所出納
 貢作貢今○外居奴婢除選上雜故外年十六歲以上
 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奴綿布一匹楮貨
 院養賢庫奴婢綿布納于其司○續都
 民出役用坊役事目以乾隆甲子事目刊行者施行

本曹惠廳每常貢物出給時每石除出五
 合零待藏冰期至移送水庫以資買火
 最重者蠲田賦外雜徭漕卒及司贍院漁夫並蠲
 柴場內居民限二十戶定山直俾屬該宮者並蠲徭
 與凡氏一體應役於本官○凡復其身戶者並蠲徭
 役○凡給復非關由本曹宣惠廳則勿施軍各陵守護
 山直親墓大守護軍碑殿直給復○大王私親墓
 子私親墓直給復○讓寧○毓祥宮考墓直給復○昭寧墓
 考墓直給復○讓寧○毓祥宮考墓直給復○昭寧墓
 典監給復○昇平府院君金塗墓直明將李如梅奉祀孫
 給復○忠身臣孝子烈女復戶者身後有妻朝節義
 婦則限其文忠公鄭夢周右正言李存吾國朝節義
 名臣如文忠公鄭夢周右正言李存吾國朝節義
 死名賢如文忠公鄭夢周右正言李存吾國朝節義
 漢贈參議嚴興道之類墓直或祠宇直清白吏表著
 者墓直稟旨給復○曾前給復今後則勿許續續陳請
 均而事在令前並依前給復今後則勿許續續陳請

其有不不可不給者稟旨乃施○內官醫女御乘牽馬
夫戊申出征軍進上船沙格軍漕軍漁夫律夫木夫
驛吏卒日守營吏各邑人吏牧子烽軍席子匠各鎮
召募軍掌苑署果園直軍器寺柴場募民鴨島戕直
內需司山直甲士倉募民京宛手御營軍之私賤兩
西納貢內奴弓矢人三聖祠直給復○凡給復田只
出稅米而勿收大同米○京畿江原道湖西湖南
嶺南行六同法凡京司一應貢物之載於貢案而分
定於五道者五道各營邑所需之出自民役者皆作
米或不得不以本色來納者以大同米買納○各邑
民不入於作米中而非勅行時則毋得再徵○田稅
細綿苧正布今作米太今稱位米位太並以田稅異
其名色三南及江原道有之京畿生草穀草亦作米
並納宣惠廳○位米太京外防納者各軍門請得者
禁一切通水田旱田每一結收米十二斗西十二斗嶺

東加二斗未量田十邑山郡作木嶺南之雲峯長水
加四斗○陳災處勿收○湖西米六斗作木一匹嶺南
咸陽則作麻斗同○湖西米六斗作木一匹嶺南
八斗嶺南七斗麻布同○湖西米六斗作木一匹嶺南
各邑米五斗作麻布一匹亦聽○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西遠水官願作木布者亦聽○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作木三石南依稅穀例江原道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
太一石作木一匹半麻布同○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升米三石作木一匹半麻布同○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該郎徒配守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之數
令五年禁錮
知委各該道輸納本廳收米分春秋兩等三南江原
馬價計減於元數內京畿則春秋兩等聚上納而船
捧尤甚未納○守令入啓處置○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者各別嚴防○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捧錢而以木換納者以貪污律論禁錮終身令分等
出給於貢人本曹主管出給北道貢物價麻布則各

該司出給○貢物年條預先買賣者勿論公私人本
曹及惠廳嚴防犯者與受同罪該主管堂上亦加罪
廳○本曹別上定自本曹移送貢木及耗穀于宣惠
廳惠廳以大同米出給貢人自京備納別上定大內
支勅理時紙席價及又計各營邑一年應下之數而隨
其多寡劃給各原道則逐年從起田數每結六斗留
納其餘米則儲置于各其官以為不時公用之需
勅使夫馬以民結輪回出定官給價米○凡大同儲
置米會減之規從大同事目○餘米不足邑以隣近
有裕官劃給○徒大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十石以
勿糶糶犯用者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十石以
決杖百石以上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十石以
二年定配又五年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十石以
年禁錮十石以下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十石以
考○儲置米代捧者以擅論道臣擅使各邑貸下者推
充補前禁錮私自和賣翻轉充補虛錄者徒配又限
者難或憑藉賤賑一切論以賊律山陵及詔使外一

切徭役夏不煩民勅使山來時江都則弘濟站○海
西行詳定法做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元收米
別收米三斗合為十五斗旱田則收小以為各其營邑一年之需進
上價米百石零納宣惠廳貢物價米即別收米每年
數納而結數多則其餘米留儲結納本曹亦儲置其
餘米屬平安道以供國役公需○咸鏡道正田續田
賦麻布田米以為京司貢物價及進上物種貿易之
價凡刷馬價及公用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者並以
麻布又正田賦米豆雜物以為各其營邑公需麻布
匹數及米豆雜物定數邑各不同並詳○各司公
定案○安邊府則通正續田均出賦役

賤之貢身布者奴一匹半婢一匹有閩朔則本曹奴

一尺婢二尺六寸六分○北道內奴一婢依庚子貢數自

兵戶曹分半木曹以米道餘數備局句管為四等每○凡

上納布木兩端踏印信及邑號○納者姓名亦為標記

論薄布者減等論唐綿所織則該守令勘以不勸農

桑稅律論○軍布準六升四寸十尺○軍布令守令一依

願收稅律論○上納錢一匹代錢二兩○各邑軍布未

並捧歲未抄計多者拿問論罪○各軍門各衙門身布

外官逾點退者隨現重勘

奴婢貢各減半匹英宗婢貢全減甲午今則只收奴

賁一匹婢並有之

雜令 原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產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之恣行者論罪○漕轉所近處興販人一禁犯者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舉者論罪○寺田稅高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還主元田稅沒官○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名數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貢吏○諸邑貢

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
 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遠近不及
 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興
 販不即納者依律重論並主人分徵○諸司外貢收
 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
 守令濫收民間上納者並依律論罪凡貢物十數以
 數加五張至二十卷而止如海竹片竹箭
 竹節果雜羽等物取數雖多毋過五卷○凡人口
 生產物故之數違法為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牧場
 故失遺失馬牛之數京漢城府外觀察使每歲抄啓
 聞續後料米公作米木犯手者守令論以賊律過期
 不納

守令營門決杖色吏杖一百定配○倭供米手標受
 出而穀物不盡入送者監色及同參犯人等館門梟
 示○每年倭料米加減之數歲末會案報本曹如不
 足則當年劃給時充給有餘數則當年劃給中計減
 其濫報者都會官及本府該吏杖一百定配○方物
 增公作米和水下納者以田稅和水律論
 布子內外各異麤造者其監納官推考罷黜其納
 以制書有違律論監納後潛換者杖一百徒三
 年納布人厭憚精擇故為延施不納者杖八十○田
 稅到倉有先後色吏視賂有無致令後到先納先到
 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物件沒官不檢舉監納
 官亦依律論○公用紙地禁濫厚者冬司不遵法禁
 者推考罷職
 ○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人及本宮京主人等侵漁
 貢吏作弊者杖一百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貢吏
 不即親呈陳省者亦重論○

別例加定貢物各司勿收該用作紙如有責納者官

吏杖一百息謀定屬守令憑籍○各司科外侵責貢

人者隨現論罷詳觀刑令○國用物件外各司私貿易

一切禁斷犯者貿易官吏平市○內需司典守奴等

依憑取利民間牛馬田地財產濫奪抑買者許人陳

告囚禁轉啓以制書有違律論內需司官員通同作

弊者降犯人罪一等論守令不檢舉者罷黜內司

啓下者不由備局反貼則○諸道各牧場故失牛隻

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雄大牛綿布四匹中三匹

小二匹雌大牛三匹中二○各司貢物各道驛馬三名日進上馬私自防

納者論以贓律京外該官員許施○凡官庫錢穀京

外官料理為名那移防納者依那移出納律論○中

外遊手輩以不當折受處陳告諸宮家各衙門仍差

別將而受去啓下公事傳食列邑操切殘民者杖一

百徒三年增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分定各道時必稟旨刊進後以儲置米會減違禁者

該道監司該廳堂上論罪○新廩新契非稟請蒙允

毋得計設違禁判堂以制書有違律論雖有貢人稱

價添給切嚴禁

大典通編卷之二

大典通編卷之二

四十一

